公與私:

明代大禮議的名分意義

尤淑君*

摘要

發生於明代嘉靖朝(1522-1566)時期的大禮議事件,又稱為「大禮」之議。「大禮」是議定興獻王朱祐杬(1476-1519)稱號一事,其主要內容即是嘉靖皇帝朱厚熜(1507-1566)的身份(identity)問題—以孝宗弘治皇帝朱祐樘(1470-1505)的嗣子身份入繼宗統、承接君統,抑或以興獻王長子身份承接君統。表面上,大禮議事件似乎是簡單的禮儀爭論,但若從「大禮」的參與者不惜付出被貶斥、受廷杖的代價來看,可知大禮議不僅僅是禮儀之爭,更是帶有複雜的權力之爭。而議禮雙方提出的「統嗣孰重」、「天理人情」及「尊尊親親」等問題,其背後則隱含著十分複雜的政治文化意義。本文以過去在政治史的研

^{*}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

究成果作為論述基礎,試圖於權力爭鬥的面向之外,轉而從政治文化的角度去討論隱藏於大禮議事件中的名分意義,進而釐清有關於皇帝身份、職權及其政治責任等問題,連帶地牽涉皇權的公共性質能否藉由禮秩上的合理安排而得到落實,並探索皇權性質的轉化將如何影響嘉靖朝的政治生態。

關鍵詞:嘉靖皇帝 大禮議 名分禮秩 天理 人情 尊尊 親親

引論

明清學者對大禮議事件向來評價不一,聚訟紛擾。從評論者所處的時代背景來分析,明代史家對大禮議事件的批評不如後來清代史家來得嚴厲,似較能接受張璁的「人情論」。明代史家傾向於「人情論」的原因很多,其中無不有害怕觸犯君上忌諱之考量,更因明代史家撰寫當代史的第一手史料大多來自於官方重新詮釋的《明倫大典》。在官方的限制下,自然使明代史家對大禮議的評價往往偏向於官方論點,難以一語道破其中的禮意糾葛,「如明人支大綸(1534-1604)便批判楊廷和(1459-1529)圖一己之私而意氣用事,才會導致「左順門事件」的說法。2直到自清代考據學者毛奇齡(1623-1716)《辦

¹ 拙作,〈明倫大典的政治文化意義〉,胡春惠、薛化元編《中國知識分子與近代社會變遷》(臺北:政治大學歷史系,2005),頁283-308。

² [清]談遷,《國權》(臺北:鼎文,影印本,1978),卷五十三,頁3305。「支大綸曰:「大禮之議,肇于永嘉,而席桂諸君子和之。倫序昭然,名義甚正,自無可疑。楊廷和上畏昭聖,下畏人言,力主濮議,諸卿佐復畏廷和之排擊,附和雷同,莫敢牴牾。其伏闕諸少年,尚氣好名,以附廷和者為守正,以附永嘉者為干進。互相標榜,毒盈縉紳,皆當國者不善通融耳。然